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2022年8月11日上午10点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董 攀_____ 陈桂秀_____ 任志超_____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1 日